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在招商银行“朝朝盈 2 号”平台开通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在招商银行“朝朝盈 2 号”平台推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建信货币 B”）的 T+0 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总体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由招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朝朝盈 2 号”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由华夏银行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对应的金额。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基金简称：建信货币 B，基金代码：003185），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商银行的规定，适用于在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建信货币 B 的个人投资者。

如未来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招商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

《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招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在招商银行持有的建信货币 B 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 1 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垫支行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行所有。

5、因配合进行快速赎回款项垫资收益的划拨，客户收益和总份额的查询时间可能较普通产品稍有延迟。具体细则以招商银行相关规则为准。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按照垫支银行要求对垫支总额设置限额，垫支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支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

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公司可保证垫支款为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所提供，本项目的垫支行为华夏银行。如有调整本公司或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公司和招商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招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6、本公告仅对在招商银行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建信货币 B 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4日